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57號

上訴人 張秋郎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0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494、350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上揭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

二查：上訴人張秋郎不服原審維持第一審分別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均累犯）既遂、未遂各1罪刑（分處有期徒刑5年6月、1年10月及相關沒收等宣告），駁回其在第二審上訴之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久；乃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依上揭規定，提出上訴理由書狀。應認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李淳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